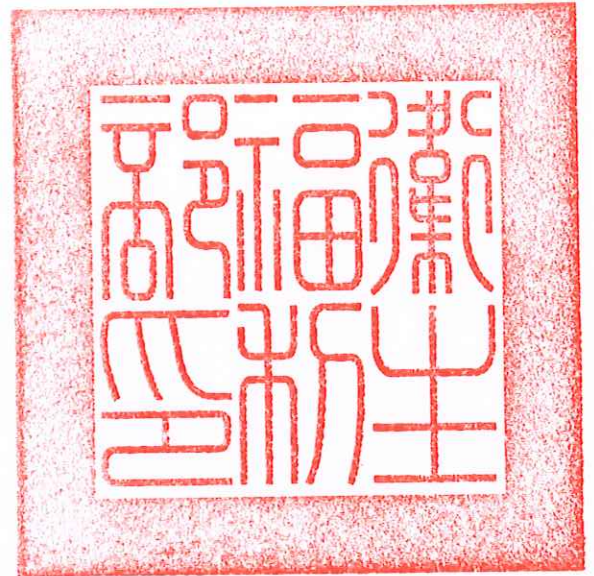


## 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2月7日  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061900155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廢止「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量檢驗方法－安保寧之檢驗(MOHWV0025.01)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三十八條

公告事項：廢止「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量檢驗方法－安保寧之檢驗(MOHWV0025.01)」

部長 林美延